

太子灣畔文旅商「巨輪」

深圳K11 首期試運營

【香港商報訊】記者陳彥潔報道：作為K11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首個旗艦項目，K11 ECOAST海濱文化藝術區於4月28日分階段試運營。這座坐落於深圳南山太子灣的全新地標，總建築面積接近23萬平方米，整個外觀就像一艘停泊在港口的巨輪，涵蓋文化零售地標K11 ECOAST、多功能文化空間K11 Cultural Centre、新世代辦公空間K11 ATELIER以及海濱長廊Promenade。

配套深港跨境直通巴士

自2016年底拿地至今，K11 ECOAST一直備受業界關注。记者了解到，K11 ECOAST海濱文化藝術區，作為K11在中國內地的首個旗艦項目，是K11品牌創始人鄭志剛博士歷時七年在文商結合領域的又一力作。

K11 ECOAST是港資文化品牌深度落地深圳的典範。K11作為起源於香港的文化品牌，將「文化商園」理念從維港延展至太子灣，帶來兼具國際視野和本地鏈接的文化創新實踐，推動兩地生活方式與文化價值觀的互融互通。雙向交通更提升人流互聯。蛇口郵輪碼頭「上環—蛇口」高速客輪航線新增更多班次，以及從香港市區—深圳灣口岸直達K11 ECOAST海濱文化藝術區的跨境巴士，都進一步拓展了兩地通

達性。作為深港城市之間文化生活方式的共享平台，K11 ECOAST海濱文化藝術區有望成為深港居民「周末即達、即享文化」的新目的地。

項目以太子灣畔海岸線為紐帶，融合濱海生態、公共藝術與沉浸式商業場景，重塑城市生活與自然互動的邊界。K11 ECOAST是攜手全球頂尖藝術家及建築設計師，通過創意創新力量，讓建築與周邊的山海遙相呼應，同時整合城市公共空間打造文化藝術區的載體。現場可見，項目建築整合了非常多的城市公



K11 ECOAST海濱文化藝術區。K11集團供圖

共空間和文化活動平台，有意將建築本身打造成為城市公共生活界面。

多元品牌業態布局的K11 ECOAST，亦有望一躍成為流量地標。K11 ECOAST海濱文化藝術區覆蓋戶外運動新體驗+寵物友好、藝術生活新風尚、年輕家庭中心、零售新體驗和餐飲等多元業態，聚焦Z世代與文化中產的生活方式偏好，構建出一個兼具探索力與多樣性的當代表達場。

前海再出新招 AI賦能產業資金審批

【香港商報訊】記者王娜報道：為進一步探索人工智能在政務服務中的應用路徑，優化政府服務供給，深圳前海作為改革創新試驗平台，聚焦制度型開放和數字政府建設，率先啓動前海AI+產業資金審批改革，有效解決政策落實中「找不到、看不懂、申報難、審批慢、風險高」等突出問題。

「從前海企業服務一體化平台提交申請，到外資獎勵到賬，僅用了10天！」4月28日，深圳思謀信息科技公司高級科技項目經理甘璐宇興奮地表示，通過該系統，企業只需簡單上傳兩份資料，幾分鐘就能完成申報，10天即申領到前海管理局百萬元級別的外資獎勵專項扶持資金。這一次企業能夠快速獲得扶持資金，正是前海管理局「AI賦能」產業扶持資金審核的成果。

與思謀信息科技同樣收到扶持資金的還有碧關

小桔新能源、抖動科技、中銘投資、雄大等4家外資企業。據介紹，這5家企業合計收到前海外資獎勵專項扶持資金663萬元。

记者了解到，這也正是前海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縮影。平台打通社保、網絡辦等數據壁壘，實現關鍵數據「一鍵調取」，企業無需重複提交材料。前海合作區黨工委有關負責人表示，「實施AI+產業資金審批改革是一項刀刀向內的「自我革命」，我們借AI技術，推動政府治理理念的創新，提升廉潔治理水平」。當前，前海正加快建設深港深度融合引領區，此次推出「AI+產業資金審批」改革，是前海優化營商環境的又一生動實踐。

離職啟示

灣仔超哥哥有限公司(東寶小館)前僱員韓耀嘸先生(Mr. Hon, Fai Chau)英文名(Billy)已於2025年4月6日離職。今後Billy在外之一切華洋軼暢，概與本店無關，亦無權就任何事宜代表本店行事。特此聲明

灣仔超哥哥有限公司(東寶小館)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龍川集中簽約13項目 投資總額21.5億元

【香港商報訊】記者余麗齡 通訊員劉睿報道：4月27日，「鏈聚景旺·智創未來」河源龍川縣產業建設「大會戰」集中簽約儀式在龍川縣會議中心舉行。

此次集中簽約13個項目涵蓋高端電子材料、精密製造與組裝服務等關鍵領域，投資總額達21.5億元，進一步完善「景旺電子」產業鏈生態，推動形成「龍頭引領、鏈式集聚」發展格局，加快構建龍川現代化產業體系。

龍川縣委副書記、縣長朱以威指出，簽約將進一步助力龍川構建「龍頭引領、鏈式集聚」的產業生態，對龍川加快打造百億級電子信息產業集群、提升產業競爭力具有深遠意義。希望簽約企業集中優勢資源推進項目建設，確保簽約項目早開工、早竣工、早達效。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P.A. LIMITED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會計理帳/年結核數
-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康樂信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offyeungcpa.com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2樓1204室
電話：(852)2520 2727
傳真：(852)2520 2336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歐陽日宏

地址：ROOM A-D, 26/F., BLOCK B,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張玉潤，(地址：九龍深水埗鴨寮街90號6/F)發出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判令發出日期2025年2月13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包括訟費)合共港幣37,428.60元及利息，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論。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張玉潤
地址：九龍深水埗鴨寮街 90號 6/F
電話號碼：59956834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易漢華

地址：1. 新界屯門河田街7-9號冠華鏡廠第六工業大廈一座15樓A2室
2. 新界屯門山景邨景華樓B302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曾友安(地址：新界天水圍天逸邨逸海樓7樓702室)發出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判令發出日期2025年2月19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港幣34,575.00元及利息，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論。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曾友安
地址：新界天水圍天逸邨逸海樓7樓702室
電話號碼：63863348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公告

HCCW 235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235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事宜
及
有關聯科控股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4月23日，由註冊地址於Visit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天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4月29日

李偉誠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電話：2501 0088 傳真：2501 0028
檔案編號：RL/EMCT/Y17/76800/02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狀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向傳真方式送交上述律師行。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代表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律師行。

聆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訴法院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二零二四年第二十宗

CHINA KELITE GROUP CO., LIMITED(清盤中)

有關委任上述公司清盤人的申請，已於2025年4月17日，由上述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申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5月28日下午三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申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何文傑
江詩敏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ANALY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 No. 560130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5/04/25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5/04/25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有關：陳鏡清 [香港身份證號碼 C5185XX(X) 持有入] 單方面申請債務人：K Cash Limited

致：陳鏡清，其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盈樓22字樓2216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K Cash Limited (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豐德大廈17字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426,629.97元(內裏包括1)港幣183,469.48元、(2)按港幣179,163.36元計算的利息，按年利率36%計算，由2021年1月19日直至2025年3月3日、(3)評定訟費港幣15,000.00元，並經扣減部份訟費)以及按港幣179,163.36元計算的利息，按年利率36%計算，由2025年3月4日超計直至清償為止，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這是根據區域法院在案件編號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4151宗於2021年4月21日作出的判決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首，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首次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你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本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歐陽盧耀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203-4室
電話：2542-3378 傳真：2542-3378
檔案編號：BC/L23049/24 (68/08543/T/0100)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7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5年4月29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有關：施麗潔 [香港身份證號碼 R4390XX(X) 持有入] 單方面申請債務人：K Cash Express Limited(前稱康樂信貨快遞有限公司)

致：施麗潔，其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為：(1)香港九龍彌敦道408號豐源苑第19座17樓B室(2)香港九龍彌敦道408號豐源苑第19座17樓B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K Cash Express Limited(前稱康樂信貨快遞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30號豐源大廈17字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32,809.99元(內裏包括1)港幣108,237.36元、(2)按港幣92,080.17元，以年利率23.76%計算的利息，由2024年8月31日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7,352.53元，以及由2025年1月1日直至2025年3月10日為數港幣135.89元、(3)按港幣8,690.00元，以年利率23.76%計算的逾期利息，由2024年8月31日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693.89元，及由2025年1月1日直至2025年3月10日為數港幣390.32元、(4)評定訟費港幣12,000.00元)以及按港幣92,080.17元計算的利息，及按港幣8,690.00元計算的逾期利息，均以年利率23.76%計算，由2025年3月11日起計直至清償為止，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這是根據區域法院在案件編號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3953宗於2025年1月8日作出的判決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首，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首次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你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本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歐陽盧耀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203-4室
電話：2542-3378 傳真：2542-3378
檔案編號：BC/L23324/25 (38/19989/T/0100)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5年4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4年第3879宗

HONIP CREDIT LIMITED (康樂信貨有限公司) 原告人

及

死者WONG KAM LIN (王錦蓮) 的遺產代理人 第一被告人
LEE LAK KWAN JOSEPHINE 第二被告人

致：上述第一被告人死者王錦蓮的遺產代理人、及任何在王錦蓮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地址不詳。

原告人於2024年7月19日發出原訴傳票，開展本案DCMP 3879/2024。(其中包括)根據一份由王錦蓮與原告人於2009年9月16日簽訂按揭貸款，及一份由王錦蓮與原告人於2012年4月16日簽訂的貸款合約，要求第一被告人償還王錦蓮的遺產所欠之一切款項連同利息及訟費，和交出按揭物業即香港史劍域道2B號及第克路272及274號東成樓1字樓C室的物業監管權及有關樓宇契約。

原告人現擬向法院提出申請，依據《區域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6A條規則第(5A)款，在未有作出有關王錦蓮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授予的情況下，為進行本案而委任法定代表律師，在本案代表上述王錦蓮的遺產。法庭作出命令後，任何在本案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將對該遺產具有約束力，其範圍與假若該遺產代理人已為本案的一方，該遺產所本會受的約束相同。

如有任何王錦蓮的遺產代理人，或任何在王錦蓮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意欲申請有關王錦蓮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授予，或在本案代表王錦蓮的遺產繼續訴訟，或向法院提出任何申請，請於14天內通知本律師行。

原告人現將上述申請的通知透遞在一份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天，發給在有關上述王錦蓮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上述原訴傳票可向本律師行索取。

原告人代表律師
歐陽盧耀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203-4室
電話：2542 3378 傳真：2542 3353
檔案號碼：BC/L22985/24 (28/01867/M/0200)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4年第3758宗

K CASH EXPRESS LIMITED (前稱康樂信貨快遞有限公司) 原告人

及

死者LEE KA CHUN (李家進) 的遺產代理人 被告人

致：上述被告人死者李家進的遺產代理人、及任何在李家進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地址不詳。

原告人於2024年7月8日發出傳訊令狀，開展本案DCCJ 3758/2024，根據兩份由李家進與原告人分別於2023年7月18日及2023年12月5日簽訂的貸款合約，要求被告人償還李家進的遺產所欠之一切款項連同利息及訟費。

原告人現擬向法院提出申請，依據《區域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6A條規則第(5A)款，在未有作出有關李家進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授予的情況下，為進行本案而委任法定代表律師，在本案代表上述李家進的遺產。法庭作出命令後，任何在本案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將對該遺產具有約束力，其範圍與假若該遺產代理人已為本案的一方，該遺產所本會受的約束相同。

如有任何李家進的遺產代理人，或任何在李家進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意欲申請有關李家進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授予，或在本案代表李家進的遺產繼續訴訟，或向法院提出任何申請，請於14天內通知本律師行。

原告人現將上述申請的通知透遞在一份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天，發給在有關上述李家進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上述原訴傳票可向本律師行索取。

原告人代表律師
歐陽盧耀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203-4室
電話：2542 337 傳真：2542 3353
檔案號碼：BC/L22928/24 (38/19894/L/0100 & 0200)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3年第5891宗

關於物業屯門市地段第458號地內不可分割相等份之426.295份之46份(新界屯門田畝路31號良泉里良發樓(第3座)10字樓8室)及

關於[區域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5條規定，及

K CASH EXPRESS LIMITED (前稱康樂信貨快遞有限公司) 原告人

及

死者CHAN YU YAN (陳裕仁) 的遺產代理人 被告人

致：上述被告人死者陳裕仁的遺產代理人、及任何在陳裕仁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地址不詳。

原告人於2023年12月19日發出原訴傳票，開展本案DCMP 5891/2023，要求被告人(其中包括)根據上述遺囑認證令，支付一切所欠項，及交出上述物業(即新界屯門田畝路31號良泉里良發樓(第3座)10字樓8室)之空置實有權及樓宇契約，並將上述物業交由原告人出售。

原告人現擬向法院提出申請，依據《區域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5條規定，在上述陳裕仁的遺產人代表的情况下，繼續進行本法律程序。而任何其後在本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對上述死者遺產具有約束力，其範圍與假若上述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已為本法律程序的一方，該遺產本會受的約束相同。

原告人現將上述申請的通知透遞在一份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天，發給在有關上述陳裕仁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上述原訴傳票可向本律師行索取。

如有任何陳裕仁的遺產代理人，或任何在陳裕仁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意欲申請有關陳裕仁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授予，或在本案代表陳裕仁的遺產繼續訴訟，或向法院提出任何申請，請於14天內通知本律師行。

原告人代表律師
歐陽盧耀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203-4室
電話：2542 3378 傳真：2542 3353
檔案號碼：BC/L216548/20 (38/17305/O/0100)